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26號

03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興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郭志偉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6  
10 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  
11 年度偵字第101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  
12 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上訴審理範圍：

17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8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9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於管轄  
20 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者，亦準用之，同法第455條之1第  
21 3項亦有明文。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如上  
22 訴書所載，即就原審判決「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交簡  
23 上卷第15、16、56頁），是本案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量  
24 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且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  
25 所犯罪名，除證據補充被告王興貴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  
26 院交簡上卷第62頁）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詳附件），  
27 並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28 刑妥適與否，先予敘明。

29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  
30 民事和解或表示歉意，以為彌補，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是  
31 原審量刑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

當合法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又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為上訴之理由；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並審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並無過失，已符合同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免其刑之規定，惟衡情本件犯罪性質、侵害法益及犯罪情節，認尚不宜逕予免除其刑；又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未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措施，抑或留置現場釐清肇事責任，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傷者安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量刑已考量本案被告得適用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並說明不宜免除其刑之原因，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尚無違法不當情形，亦無濫用其職權，本院自應予尊重；而檢察官所提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則已為原審判決所適當反應評價，自難僅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之理由，即謂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之處。是以，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量刑並無違法不當，檢察官所提上訴理由亦非可採，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吳亞芝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

04 法 官 高世軒

05 法 官 吳宜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吳梨碩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附件：

##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9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王興貴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0號

17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18 選任辯護人 郭志偉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1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 23 主 文

24 王興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5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興貴於本院  
28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9 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 30 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王興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

01 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2 (二) 本件交通事故經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  
03 果，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並無肇事因素，有該會112年10  
04 月9日桃交鑑字第1120008186號函暨檢附之桃市鑑0000000案  
05 鑑定意見書附卷可證（見偵字卷第177-182頁），本院亦查  
06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足見  
07 被告應已符合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之規定。惟考量被告明  
08 知2車碰撞後，告訴人劉銀秋人車倒地，而可預見告訴人受  
09 有傷害仍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衡情本件犯罪性質、侵害法益  
10 及犯罪情節，認尚不宜逕予免除其刑，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  
11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辯護人所請對被告為免刑宣告  
12 乙節，本院礙難採納，併此指明。

13 (三) 審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未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措施，抑  
14 或留置現場釐清肇事責任，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  
15 傷者安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對本件  
16 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然因賠償金額與告訴人意見不一致，  
17 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以被告之素行暨告訴人所受  
18 傷勢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趙于萱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10182號

08 被告 王興貴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段000巷

10 號

11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郭志偉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興貴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晚間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8 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由西北往  
19 東南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787巷口附近，不慎與同向右側  
20 劉銀秋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  
21 致劉銀秋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胸壁、左膝挫傷、下背和骨  
22 盆挫傷、第1/2頸椎半脫位、第56頸椎外傷性椎間盤移位等  
23 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王興貴於肇事致人受  
24 傷後，竟未下車查看，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  
25 機關報告，即置傷者劉銀秋救護於不顧，反而駕車逃逸。嗣  
26 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

27 二、案經劉銀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王興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事實，辯稱：當時我直行，不知道有撞到告訴人，雖然有聽到叩一聲，但沒注意到告訴人倒在我後面，以為是車上的東西掉下來，我認為沒碰撞到對方車子等語。
2	告訴人劉銀秋於警詢之指述、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之指述	指訴被告於前揭時、地騎車與伊發生碰撞，致其受有上開傷害，被告未留在現場，也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離開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0張、監視錄影光碟1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07 檢察官 郝中興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蔡亦凡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